|  |
| --- |
|  |

郑卫信安〔2019〕4号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9年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单位,市管各民营二级医疗机构，委机关各处室：

现将《2019年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2019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要点，并认真抓好落实。

2019年2月21日

2019年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

和消防工作要点

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以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指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紧紧围绕“降低一般事故、杜绝等级以上事故，确保火灾形势稳定”的总目标，以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为牵引，坚持问题导向、防控风险，坚持改革创新、科技引领，紧盯靶心防大火，夯实基础控小火，坚持责任引领，健全安全防范体系，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不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为决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启新时代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创造安全良好的医疗卫生健康环境。

一 、坚持责任引领，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法制化水平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一是**加强领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2019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组织机构，明确各级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二是**加强群众监督。鼓励并支持全体职工和患者群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设立安全生产公开举报信箱，落实有奖举报措施，鼓励群众发现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坚持“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联合执法，始终保持依法惩治火灾隐患的高压态势。完善落实集中排查、警示约谈、隐患曝光等工作机制，集中整治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全面落实依法从严整治消防违法行为。**三是**加强督查考核。将安全生产纳入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搞好与其他领导和部门的配合工作，做到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实现年初有安排部署，年中有监督检查，年底有考核总结。

（二）强化各单位主体责任

落实各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主体责任，深化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和“户籍化”管理，树立“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理念，细化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的具体要求，分级约谈责任人、管理人。针对消防重点单位严格落实“六加一”措施，提质升级微型消防站，推广引用消防管理手机APP。各单位尤其是人员密集场所要着力打造固定消防宣传阵地，落实单位消防宣传责任。深化消防控制室专项治理，对全系统消防控制室（含独立式火灾报警控制柜）进行全面检查，积极开展示范创建活动，全力实现消防控制室示范创建年内达标率为30%。完善消防组织机构，健全消防安全评估制度，推广电气火灾检测设备，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完善对单位消防设施的检修维修制度，严格实行消防控制室所有值班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将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和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明确到具体个人，把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卫生健康工作的全过程，实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三）夯实行政单位监管责任

健全完善卫生健康行政单位安全情况通报、会商研判、联合检查机制。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依法履行消防职责，强化源头管控和整改落实，加强组织协调和联动配合，结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深化系统内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建设，年底组织抽查验收，不断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建立落实消防工作常态化督导机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行政管理单位每年组织1-2次全面检查，每季度按照“四不两直”方式至少进行1次抽查，主动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强化系统消防安全培训，组织专家定期上门指导，培育系统消防工作“明白人”，推动各级机构开展针对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时刻保持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高压态势。

（四）职责范围

按照《国家卫计委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实施意见》要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主要包括或涉及的范围有：消防工作、治安保卫、后勤保障、医疗安全、职业病防治、医疗应急救援、预防自然灾害等。

1. 党（组）委职责

各单位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纳入议事日程，每年召开2-4次会议，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组织，明确职责分工，每年制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要点（计划）并印发。

1. 推进行业改革

各单位要依据《河南省卫生计生系统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结合单位实际，着眼未来，提高规划设计层次和标准，制定本单位具有可操作性、实效性和针对性的实施方案，细化分工，明确责任，推动方案按时完成，稳步推进。

1. 落实决策部署，高质量完成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认真落实省、市政府决策部署，强力推进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2019年6月前完成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试点工作，12月底前各单位全面完成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任务。

二、 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

（八）医疗卫生单位制度建设

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健全以下制度：

（1）各级各类人员职责；

（2）安全保卫制度；

（3）消防安全制度；

（4）后勤保障制度；

（5）医疗安全制度；

（6）治安保卫岗位责任制；

（7）消防岗位责任制；

（8）后勤保卫岗位责任制；

（9）医疗安全岗位责任制；

（10）治安保卫应急预案；

（11）后勤保障应急预案；

（12）各类应急医疗救援行动预案（预案修订周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重大变化随时修订）；

（13）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挂钩制度；

（14）例检、自查、重要场所巡查等制度。

（九）非医疗卫生单位制度建设

非医疗卫生单位应建立不含上述（5）、（9）、（12）三项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坚持预防理念，全面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十）宣传教育

按照国务院安委办《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基本规范》要求，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宣传工作要在推进安全文化和安全法治“进医院、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活动上做文章抓落实，着力实现“两个转移”即由只在每年安全生产月做宣传向常抓不懈转移，由单一应付宣传向全面主动宣传转移。强化落实各单位重点部位、显著部位安全标识的设立和宣传标牌的悬挂，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全力营造浓厚的安全氛围。坚持“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贴近实际”的工作原则，瞄准隐患靶心，实施精准宣传，全面提升职工的消防安全素质。不断扩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宣传“三提示”和职工“一懂三会”的知晓率。加强教育培训，强化党政领导、各级部门、网格员和消防安全负责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微型消防站站长等6类人员消防培训，全力培育消防安全“明白人”团队和专业人才。

（十一）技能培训

各单位要制定年度培训教育计划，医疗机构制定医疗废物、放射品安全管理培训计划。积极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联合安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会等部门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不断提高劳动者防护意识。积极开展职业卫生技能培训，全面提升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服务能力。每年至少组织2次以上全体员工安全知识学习教育，着力实现全员“三会”和熟练掌握“四个能力”以及特种作业人员100%持证上岗。

（十二）消防演练

各单位要加强对消防报警设备的监测和维护，确保消防报警系统运行完好，逐步建立单位“一键式”报警装置和“一键式”调度执勤力量，确保值班人员报警及时、准确，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能够一键调派、迅速出动、高效处置。每季度组织1次消防演练，全力实现现场人员1分钟内形成灭火力量，扑救初起火灾，消防人员3分钟内形成灭火力量，5分钟内赶到现场。

（十三）资金投入

各单位要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专项资金纳入年度预算，足额保障人力资源、监控设施、微型消防站、维护保养以及其他高危场所安全生产事故防控设备、单位人员教育培训、外出参观学习交流等经费。

四 、狠抓制度落实，逐步提升医疗安全管理水平

（十四）医疗安全

1.平安医院建设。实现医疗卫生健康行政管理机构开展“平安医院建设”活动常态化，明确本系统“平安医院建设”活动标准，确保“平安医院建设”工作措施得力，成效明显。

（1）二级以上医院均设立警务室。确保警务室建设达标，保障有力，重大涉医违法犯罪案件为0。

（2）二级以上医院设立专门投诉管理部门或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执行首诉负责制，实现患者投诉按时处理反馈率达100%。

（3）实施医疗责任保险或医疗风险金等制度，三级公立医院参保率达100%，二级公立医院参保率达到90%。

（4）全力实现医院全年无责任事故。

2.加强医疗卫生健康管理机构对临床护理、医院药事、医院感染管理、临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的指导，并负责医疗事故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实施，协调、指导、监督医疗事故的处理，防止群体性医疗事故的发生。

3.强化医疗卫生健康机构落实依法执业的主体责任和传染病防治职责，规范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及院内感染控制管理，坚决杜绝医源性院内感事件的发生；建立健全医疗废弃物、毒麻药品、精神性药品、放射源、危化品、危急值报告、救护车管理、医疗责任险、意外险等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并严格强化工作落实，避免具有较大影响的医疗安全事故的发生。

（十五）职业病防治

1.实行医疗卫生健康管理机构对职业病诊断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常态化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工作以及医疗卫生健康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工作的督导检查。

2.各级医疗卫生健康机构要严格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和职业病报告，强化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

（十六）应急医疗救援

（1）各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要确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和应急管理机构常态运行；

（2）强化新发、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监测、风险评估和技术培训工作；

（3）加强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完善专项、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要定期组织开展或参与卫生应急预案演练；

（4）完善应急物资储备调用机制，做好人员、装备和物资准备工作；

（5）加强行政值班、应急值守和信息收集与报告工作，全力实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达100%，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信息报告及时率不低于95%，严禁发生迟报、漏报、瞒报等问题。

（十七）检查制度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检查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方式进行。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上级对下级的安全生产检查督导，特殊情况或特殊时期实行随时检查；各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督导自检工作，党政主要领导每年至少1次、分管领导每月至少1次带队检查，每次检查都要建立台账，形成书面报告。医院对重点部位夜间防火巡查至少进行2次，管理人员每日对重点部位至少巡查1次。

（十八）事故报告

发生具有较大影响的事件、事故时，要及时向上级卫生健康行政机构和当地安全监督机构报告，并实时报告事件、事故的发展和处理情况（先口头后书面），坚决杜绝虚报、谎报和瞒报等现象的发生。按照“四不放过”（即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广大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没有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不放过）和“依法管理、依法监督、严格执法”的原则，严肃查处各类事故及相关事故责任人。

五、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智能化水平

（十九）推进“智慧消防建设”，不断提升消防安全信息化水平

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建设，搭建互联网社会消防管理平台，逐步实现信息资源汇聚共享和深度挖掘展示。探索高层建筑“互联网+N”管理模式，依托消防物联网系统、大楼空气检测报警系统等构建高层住宅智能化管理模式。各单位要积极主动联系当地公安消防部门，符合条件的务必并入消防物联网。在老旧高层建筑，加强火灾防范物防技防建设，推广应用独立式火灾报警器、简易喷淋等设施，不断提高火灾事故报警处置智能化水平。建立完善消防安全评估、风险预测、灾情预警制度，推进应急救援效能建设，依托网络边界平台，利用小型化终端和手机APP，实现快速调派和现场灾情反馈，确保降低一般事故，杜绝等级以上火灾事故的发生。

七、坚持常抓不懈，深入开展各项专项整治活动

按照省、市上级下达的工作实施方案，积极开展电气火灾、危险化学品、电动自行车、新建施工工地等专项治理，按节点完成各阶段整治工作，并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八、严格考核奖惩，推动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不断发展

（二十）奖励

市卫健委在每年年终对系统内安全生产和消防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任务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二十一）惩处

自2018年开始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全面推行“四书”（《综治和平安创建、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通知书》、《安全生产隐患警示约谈告知书》、《安全生产隐患责任追究建议书》）管理模式。

1.每年1月，市卫生健康委与各县市区、市属医疗卫生健康单位以及各民营二级医疗机构签订《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相关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2.对于在安全生产工作督导检查中存在重大隐患且不能即时（当场）进行整改的，或被举报存在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并经核实确认的隐患单位，及时下发《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通知书》，上级卫生健康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督促隐患单位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进行整改。

3.隐患单位在接到《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通知书》后，若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或被列为有关部门挂牌督办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单位，市卫健委向其下发《安全生产隐患警示约谈告知书》，公开约谈隐患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所属卫生健康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并邀请新闻媒体参加约谈。

4.经核实确认，问题隐患单位在进行警示约谈后仍未按要求进行整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或市卫生健康委认为需要进行责任追究时，向单位所属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下发《责任追究建议书》，依法严肃追究其相关责任。

对没有完成年度责任目标任务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其年内评先资格，并给予通报批评；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导致群死、群伤事件的，将依法严肃追究其责任人以及相关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2月21日印发